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忠先生、江勇卫先生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3点30分开始, 会期半天;
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。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。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28,68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75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28,68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75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6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6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6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6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6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6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张强先生实际控制的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86,250,000 股。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、董事江勇卫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93,500 股、496,2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6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对2018年度计提奖励基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6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的张建平律师、王翔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